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4〕71号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举办2024年 全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暨自然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厦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文体旅游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进一步提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经研究，定于2024年8月中旬在龙岩市上杭县举办全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暨自然教育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4年8月13日（周二）下午至16日（周五）上午，共3天。其中8月13日下午报到，14—15日集中培训，16日上午返程。

## 二、培训地点

龙岩市上杭县归来山庄（古田镇马坊村），现场教学地点为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梅花山自然教育基地。

## 三、培训对象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自然保护地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各 1 人。

（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部分省级自然教育基地主要负责人（不同保护地同一机构只派 1 人）。

## 三、培训内容

自然保护地管理与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和现场教学等。

## 四、材料报送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就 2024 年上半年自然保护地工作、当前存在问题、下一步重点工作和意见建议总结形成书面交流材料，篇幅不超过 2000 字（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并于 8 月 8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省局保护地处邮箱，以供汇编。

##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参训人员名单（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于 8 月 7 日前发送局保护地处邮箱。

（二）本次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由参

训单位负责。

（三）请龙岩市林业局、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协助做好培训班会务及现场考察相关工作。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林业局：温爱萍，13514061099

张梦婕，13705954807

龙岩市林业局：傅文源，15880678948

电子邮箱：fjzrbhd@126.com。

附件：1.参训人员回执表

2.培训名额分配表

3.交流材料格式要求

福建省林业局

2024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参训人员回执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备注
1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1	负责人
2	南平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茫荡山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政和佛子山、顺昌宝山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2	建瓯万木林、邵武将石
4	三明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泰宁峨眉峰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永安桃源洞-鳞隐石林、 泰宁、将乐玉华洞
	国家级地质公园	2	宁化天鹅洞群、清流温泉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5	明溪君子峰、将乐龙栖山、建宁闽江源、 永安天宝岩、三明仙人谷
5	龙岩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连城冠豸山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7	长汀汀江源，上杭梅花山（2）、白砂林场， 武平梁野山、中山河、捷文村
6	漳州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平和灵通山
	国家级地质公园	1	漳浦滨海火山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3	南靖虎伯寮、云霄漳江口、东山珊瑚

序号	单位	名额	备注
7	厦门市资源规划局	2	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	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鼓浪屿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1	厦门珍稀海洋物种
8	泉州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清源山
	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德化石牛山
	国家级海洋公园	1	崇武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2	德化戴云山、晋江深沪湾
9	莆田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湄洲岛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1	仙游九鲤湖
10	福州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鼓山、闽侯十八重溪、永泰青云山
	省级自然教育基地	2	闽清黄楮林、闽江河口
11	宁德市林业局	2	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	福鼎太姥山、屏南鸳鸯溪、福安白云山、周宁九龙漈
	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寿宁官台山古银硐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2	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海坛
13	工作人员	3	
14	合计	77	

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 2024 年上半年 XX 市自然保护地工作总结 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单 位)

(内容应涵盖自然保护地监管、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情况等内容)

1. 标题层次顺序：“一、”“(一)”“1.”。

2. 字体字号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

二级标题，三号楷体加粗；

三级标题，三号仿宋（GB2312）加粗；

正文，三号仿宋（GB2312），全文行距 30 磅。

